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5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建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慎汰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